

提案人：江啟臣 蘇清泉 李貴敏
連署人：邱文彥 呂學樟 陳鎮湘 陳碧涵 張嘉郡
蔣乃辛 江惠貞 詹凱臣 林明濠 楊玉欣
吳育仁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邱委員文彥說明提案旨趣

邱委員文彥：（13 時 5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蘇委員清泉、李委員貴敏等 16 人，鑒於國防安全、犯罪偵查、生態保育、醫療照護及人道救援等多目標使用之需求，許多國家或民間機構均積極投入「無人飛機」與「機器人」的研究，對於危險境地作業之官兵或專業人員而言，均可發揮極大的保護效果，同時也能大量減少人員及資源的消耗，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如國防部、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儘速研商、通力合作，訂定合宜目標，整合推動我國無人飛機與機器人的研發計畫，並長期培養相關之科技人才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委員邱文彥、蘇清泉、李貴敏等 16 人，鑒於國防安全、犯罪偵查、生態保育、醫療照護及人道救援等多目標使用之需求，許多國家或民間機構均積極投入「無人飛機」與「機器人」的研究，對於危險境地作業之官兵或專業人員而言，均可發揮極大的保護效果，同時也能大量減少人員及資源的消耗，爰建請行政院相關部會如國防部、科技部及教育部等儘速研商、通力合作，訂定合宜目標，整合推動我國無人飛機與機器人的研發計畫，並長期培養相關之科技人才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邱文彥 蘇清泉 李貴敏
連署人：王育敏 廖國棟 陳淑慧 徐少萍 吳育仁
江惠貞 簡東明 費鴻泰 盧嘉辰 鄭天財
李桐豪 陳鎮湘 賴士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八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3 時 5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蔣委員乃辛、李委員貴敏、王委員惠美等 15 人，鑑於近來爆發不肖廠商以餽水油製成食用油販售，嚴重威脅國人健康，惟現行幼兒園供應之餐點缺乏把關機制，製作過程中有無摻入劣質油，主管機關迄未主動稽查；且幼兒園餐點普遍有不健康食物過多、食材來源不明、無法對食品追溯追蹤、無認證標章等問題。爰建請教育部加強食材源頭把關，儘速建置優良食材供應商平台，供幼兒園採買參考；教育部另應於三個月內訂定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不定期抽查幼兒園餐點，強化幼兒健康保障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八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、蔣乃辛、李貴敏、王惠美等 15 人，鑑於近來爆發不肖廠商以餽水油製成食用油販售，嚴重威脅國人健康，惟現行幼兒園供應之餐點缺乏把關機制，製作過程中有無摻入劣質

油，主管機關迄未主動稽查；且幼兒園餐點普遍有不健康食物過多、食材來源不明、無法對食品追溯追蹤、無認證標章等問題。爰建請教育部加強食材源頭把關，儘速建置優良食材供應商平台，供幼兒園採買參考；教育部另應於三個月內訂定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不定期抽查幼兒園餐點，強化幼兒健康保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近來爆發餽水油製成劣質油販售之嚴重食安事件，台北市、新北市已有上百所國中小營養午餐使用劣質油。然現行幼兒園餐點從食材採買、菜單設計到督導稽核，均無具體規範與管理機制，幼兒飲食健康顯較國中小學童更無保障；且黑心油事件爆發以來，教育部僅清查國中小營養午餐，迄未針對幼兒園餐點進行全面稽查，恐成食安漏洞。

二、另據兒福聯盟與董氏基金會調查顯示，幼兒園提供高油糖鹽點心、含糖飲料、魚肉及澱粉類加工食品等不健康餐點之平均比率高達 74%，平均每兩週提供 3 次以上不健康食物，8 成家長表示幼兒園菜單與實際菜色有出入。又查幼兒園普遍規模較小、人數較少，常由園方自行採買或請攤商配送食材，較無法確保食材品質與新鮮度，亦不易追溯食材源頭，致使幼兒飲食健康堪慮。

三、爰建請教育部加強食材源頭把關，儘速建置優良食材供應商平台，供公私立幼兒園採買參考；教育部應比照國中小餐點把關機制，於三個月內訂定「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」，並納入幼兒園基礎評鑑項目；另應修正「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」，比照國中小學餐點之抽查機制，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針對幼兒園餐點進行不定期抽查；並要求幼兒園將菜單食材、烹煮方式等資訊透明化，俾使家長容易理解；幼兒園設計菜單前應諮詢營養師專業意見，以確保餐點品質，為幼兒健康加強把關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蔣乃辛 李貴敏 王惠美
連署人：江惠貞 吳育仁 楊玉欣 陳鎮湘 陳碧涵
邱文彥 詹凱臣 張嘉郡 曾巨威 林明濠
陳雪生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九案，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。

吳委員育昇：（14 時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詹委員凱臣、徐委員欣瑩等 13 人，有鑒於現行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可用之警械，依據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而定，自民國 95 年後就沒有檢討調整。近年來警方勤務日趨繁重，員警時常會自掏腰包添購器材以強化個人執勤能量，近日某名員警處理民眾糾紛時衡量現場狀況，恐使用警槍、警棍造成更大傷害，故選擇使用自備「辣椒噴霧器」控制現場，卻因使用非規定之警械，恐面臨行政處分，引發基層員警議論。本席認為，現行的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應進行滾動式的修正，讓基層警察擁有合宜的配備，以遂行繁重的勤務。行政院與內政部應正視基層員警第一線執勤需求，立即重新檢討「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」，並經國家認證後，對人體無永久性傷害之「辣椒噴霧器」納入可使用警械範圍內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